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6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1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和宁波皓望。除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和宁波皓望外的永乐影视其余股东不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其相应的补偿义务由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和宁波皓望承担。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由上述交易对方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具体原因；（2）对比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说明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如否，说明覆盖比例，并做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永乐影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盈利情况，披露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3 年 12 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

视 51% 股权并约定了相应业绩承诺；2015 年 5 月，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 股权并约定了相应业绩承诺；2016 年 5 月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 股权并约定了相应业绩承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三次重组终止的原因；（2）以列表的方式：①补充披露上述三次业绩承诺的情况；②补充披露上述三次业绩承诺与对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适用），并解释差异原因；③补充披露上述三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同一年度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同意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末的全部应收账款承担收回责任。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末应收账款在其后第二年年末仍有未收回的，则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应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以现金方式对当代东方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各自补偿比例的计算方法、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履约保障，是否存在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当代东方承诺给予业绩承诺人和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层超额部分 50% 的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业绩奖励约定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请你公司：（1）进一步分析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宁波皓望、北京丰实、宁波安丰、杭州智汇、上海君丰、深圳君丰、上海匀艺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况，以及相关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2）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有关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规定；（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交易标的

1.预案显示，永乐影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56.95 万元、47,703.16 万元和 18,925.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44.95 万元、12,583.49 万元和 6,595.18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8.88%、26.38%和 34.85%。请你公司：（1）详细分析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2）解释说

明 2017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3) 补充说明 2016 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 股权，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永乐影视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本次预案披露的永乐影视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解释说明原因；(4) 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永乐影视投拍的电视剧采取了自主发行及授权发行两种模式，以自主发行为主。自主发行方式下，永乐影视的发行部门负责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客户销售，签署播映权许可合同；授权发行方式下，永乐影视与第三方签署协议，以约定的价格将固定期限内的部分或者全部播映权授予第三方，由第三方向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客户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完成拍摄的各电视剧的名称、题材、采购模式、拍摄模式、版权比例、拍摄集数、取得著作权及发行许可证的情况；(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已售各电视剧的预计销售总收入及实际确认的销售收入，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解释说明差异原因，并补充说明对应的成本结转情况；(3)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永乐影视正在拍摄的主要电视剧的进展情况以及与预计进度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解释说明差异原因；(4) 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永乐影视存在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大风险，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永乐影视应收账款、存货的具体金额，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说明相应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

应收账款和存货水平是否合理；(2) 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永乐影视电视剧拍摄模式主要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投资拍摄模式，联合投资拍摄包括担任执行制片方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两种参与方式。请你公司：(1) 按照不同参与方式，分产品补充披露永乐影视报告期内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成方式，与联合摄制方的款项往来，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2) 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永乐影视目前主要签约编剧、制片人、导演、艺人的合作期限，相关合约是否具有排他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截至预案出具日，永乐影视及其子公司存在“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海青竺合同纠纷案”、“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程力栋、张辉、永乐影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上海青竺北京分公司诉孟子义合同纠纷案”等未决诉讼，永乐影视及上海青竺部分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或被冻结。对此，交易对方程力栋、张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所持有的永乐影视之股权不被司法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诉讼如经终审判决永乐影视或上海青竺承担违约、侵权、担保或其他赔偿责任，则将实际承担全部债务及赔偿责任，以保证永乐影视或上海青竺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经济损失。请你公司：(1) 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2) 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3) 明确程力栋、张辉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永乐影视股权不被采取权利限制及

相应的履约保证；(4)若上述诉讼终审判决永乐影视或上海青竺承担相应责任，补充披露程力栋、张辉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 3 月永乐影视第四次和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四、关于交易评估

1.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永乐影视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55,000.00 万元，比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72,964.37 万元增值了 182,035.63 万元，增值幅度为 249.49%。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四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7 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要求，补充披露评估假设的合理性、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包括不限于收益法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估值测算过程等；资产基础法涉及的主要资产的评估、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

况，并列表披露标的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